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
會物字第 1010011117 號

修正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蔡春鴻

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依本法核發之執照，每件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申請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生產設施運轉人員證照，於申請時每人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；申請參加主管機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者，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及審查費各新臺幣一千元；核發證照時每人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；申請換發時每人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各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督同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，每次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收取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第 四 條 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興建、運轉與除役審查費及檢查費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興建、運轉、除役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 - 二、興建、運轉、除役檢查費，每年每一設施各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前項設施換發運轉執照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第 五 條 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貯存設施興建、運轉與除役審查費及檢查費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興建、運轉、除役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二、興建、運轉、除役檢查費，每年每一設施各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前項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貯存設施設於核子反應器設施、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生產設施內，並已包含於原核發運轉執照之安全分析報告者，興建與運轉之審查費及檢查費免予收取。其與核子反應器設施、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生產設施一併申請除役者，除役審查費及檢查費免予收取。

第一項設施換發運轉執照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第 六 條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興建、運轉與除役審查費及檢查費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興建、運轉、除役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二、興建、運轉、除役檢查費，每年每一設施各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前條第二項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二百萬元；製造檢查費，每次新臺幣十萬元。

第一項設施換發運轉執照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第七條 核子原料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入、輸出、過境、轉口、運送、貯存、廢棄、轉讓、租借或設定質權之申請許可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收取新臺幣三千元。

於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生產設施內持有或使用核子原料者，前項之審查費免予收取。

第八條 核子原料之檢查費，按許可文件所載鈾、鈾重量累計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未滿一千公斤者，每年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二、一千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公斤者，每增一千公斤（不足一千公斤者，以一千公斤計）每年加收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一萬公斤以上者，每年新臺幣十萬元。

第九條 核子燃料之持有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、租借或設定質權之申請許可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收取新臺幣六萬元。

於核子反應器設施、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內持有或使用核子燃料者，前項之審查費免予收取。

第十條 核子燃料之輸入、輸出、過境、轉口與運送審查費及檢查費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核子燃料安全管制計畫、運送計畫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二、核子燃料輸入、輸出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三、核子燃料過境、轉口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六萬元。

四、核子燃料運送、過境或轉口檢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十萬元。

第十一條 用過核子燃料之輸入、輸出與運送審查費及檢查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計畫、運送計畫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二、用過核子燃料輸入、輸出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三、用過核子燃料運送容器審查費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用過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，每運次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用過核子燃料運送，每一運次低於五公斤者，其費用免予收取。

第十二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、運轉與除役審查費及檢查費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興建、運轉、除役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二、興建、除役檢查費，每年每一設施各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三、運轉檢查費，每年每一設施新臺幣二百萬元；同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內之處理設施超過一個者，每增一個處理設施加收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第一項設施換發運轉執照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- 第十三條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興建、運轉與除役審查費及檢查費比照前條之規定。
核子反應器設施廠址外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興建、運轉與除役審查費及檢查費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一、興建、運轉、除役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二、興建、運轉、除役檢查費，每年每一設施各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運送容器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六十萬元；製造檢查費，每次新臺幣六萬元。
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、檢整計畫及外釋計畫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。
第二項設施換發運轉執照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第十四條 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興建、運轉與除役審查費及檢查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興建、運轉、換發運轉執照、除役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二、興建、運轉、除役檢查費，每年每一設施各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三、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容器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。
- 第十五條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興建、運轉、換發運轉執照、封閉與免於監管審查費及興建、運轉檢查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興建、運轉、換發運轉執照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二、興建、運轉檢查費，每年每一設施各新臺幣八百萬元。
三、封閉或免於監管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新臺幣八百萬元。
四、封閉檢查費，每年每一設施各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第十六條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興建、運轉、封閉與免於監管審查費及場址特性調查、興建、運轉、封閉檢查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場址特性調查檢查費，每年每一設施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二、興建、運轉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六千萬元。
三、興建、運轉、封閉檢查費，每年每一設施各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四、封閉或免於監管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- 第十七條 申請一千公斤以上放射性廢棄物之輸入、輸出、過境、轉口、廢棄或轉讓之許可者，每一申請案各新臺幣六萬元。
- 第十八條 放射性廢棄物輸出以最終處置為目的者，低放射性廢棄物每一申請案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一千萬元；高放射性廢棄物每一申請案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四千萬元。
- 第十九條 放射性廢棄物之運送審查費及檢查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二、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檢查費，每運次新臺幣十萬元。

三、高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高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檢查費，每運次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五、高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容器審查費，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四百萬元。

低放射性廢棄物之運送，每一運次低於一千公斤者，運送計畫審查費及運送檢查費免予收取。

第二十條 放射性物料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入、輸出、過境、轉口、運送、貯存、廢棄、轉讓、租借或設定質權許可之收費，於同一申請案件涉及多項許可者，依其中收費最高項目之基準計收。

第二十一條 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或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，涉及重要安全事項之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之申請案，每一案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前項各設施設於核子反應器設施內，並已包含於原核發運轉執照之安全分析報告者，免予收取審查費。

第二十二條 設置研究用核子反應器或前條第一項設施之機關學校，免予繳納本標準規定之各項費用。

第二十三條 審查費應於申請時收取，檢查費於執行檢查後收取，證照費於核發時收取。

各項費用經收取後，除有誤繳、溢繳、法令變更或正當理由外，一律不得退費或保留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